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4

濮阳县落实 2023 年度产棉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农药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省慧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 5 月 16 日濮财县招标采购—2024—4 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价格情况一览表（单位：元）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虱脉. 毒死蜱	90 克/瓶	瓶	10200	6	61200
烯啶. 联苯	30 克/瓶	瓶	3400	4.5	15300
胺鲜. 甲哌鎇	25 毫升/袋	袋	12240	3	36720
芸苔素内酯	10 毫升/袋	袋	10200	2.08	21216
枯草芽孢杆菌	10 克/袋	袋	20400	1.6	3264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整					167076

二、质量要求

1. 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上所要求的数量、标准等进行

供货。

2. 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负责将货物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送货完毕，所产生的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付款方式

供货结束后，甲方要对乙方供货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在验收报告出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六、双方一般责任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种类、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供货。所交货物的种类、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农药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实地考察，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双方协商变更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孔祥东



乙方：冀新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濮阳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7日